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李佳蓉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cjli@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70032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人員前一年度具身心障礙、懷孕、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補助總額調整」勾選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者，請於當年度重行檢視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第5點規定略以，應休畢日數（14日以內）之休假部分，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16,000元為限，前開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復查旨揭檢核系統前已增置「補助總額調整」之功能，以利人事單位調整前開人員之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人事處 1070221



二、茲以休假補助費之發給係以「年度」為單位，惟現行檢核系統之「補助總額調整」僅能載入前次異動情形，尚無將補助總額逐年回復原預設值之功能。考量補助總額之調整涉及個別公務人員當年度是否仍具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身心障礙、懷孕、重大傷病須經服務機關認定或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特殊情形須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具體事由，請轉知所屬人事單位於年度開始時重行檢視，如當年度已未具上開事由者，請即於「補助總額調整」之「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欄位取消勾選。又具上開事由人員如有職務異動時，亦請其原服務機關通知新職機關再行檢視確認。

三、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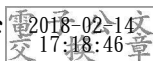
(一)A員因「懷孕」於106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認定其106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並於旨揭檢核系統「補助總額調整」勾選「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服務機關應於107年重行檢視A員是否仍具上開事由，如經認定已未具上開事由者（例如A員已於106年分娩），應即於「補助總額調整」之「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欄位取消勾選。

(二)B員因「重大傷病」於106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認定其106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並於旨揭檢核系統「補助總額調整」勾選「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服務機關應於107年重行檢視B員是否仍具上開事由，如經認定已未具上開事由者（例如B員病情已康復），應即於「補助

總額調整」之「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欄位取消
勾選。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
省諮議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
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裝



線

